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株天发改审〔2021〕35号

关于株洲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工业园区VOCs 重点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及智能管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株洲市国家级高新区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企业VOCs深度治理及智能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和《株洲市国家级高新区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企业VOCs深度治理及智能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发〔2017〕17号）、《天元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株天政发〔2019〕6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中央大气污染治理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区自然资源部门和区环保部门

对《天元区地方自筹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审查表》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株洲市国家级高新区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企业VOCs深度治理及智能管控项目（项目代码：2102-430211-04-01-374499）。

二、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株洲市国家级高新区所有污染源点的监测网和覆盖全区的网格化监管网。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进行企业治理设备购置及安装、网格化监测设备购置及安装、智能管控云平台建设等内容。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1800.68万元。其中：工程费159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3.41万元，预备费97.6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及株洲市财政配套资金。

五、项目建设期限。该项目建设工期为11个月（预计2021年2月-2021年12月）。

六、项目招投标。项目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投标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其它事项。

1. 项目实施前需严格按照《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发〔2017〕17号）和《天元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株天政发〔2019〕6号）履行审批程序。

2. 项目须根据本批复进行限额设计，并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施工，施工建设不得超出批复范围和批复标准。

3. 项目业主应加强项目投资控制，做好项目维稳和社会风险评估，杜绝工程领域腐败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切实做好项目维稳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全面完工。

4. 项目业主必须依法依规到有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有关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标准、规范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业主负责。

5. 项目批复后，项目业主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定期报送项目建设信息。项目开工前，每季度末次月10日前报送前期工作信息；项目开工后，每月10日前报送截至上月末的建设进度信息；项目竣工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竣工验收信息。

6. 项目业主应当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业主单位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4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22日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区统计局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